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党委书记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海璐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9月3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7月开始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部、办公室、金融市场部工作;2010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特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9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郭特华女士不再担任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王海璐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90日。

王海璐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事项已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公司对郭特华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深表感谢!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5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高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69%。

公司近日收到实友化工函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友化工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实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4日至9月3日	6.27	100	0.2469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实友	合计持有股份	17,253	42.60	17,153	4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53	42.60	17,153	4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友化工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7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百若克	公司控股股东	30,000,000	18.92%	2.84%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0年9月3日	–	北京天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00	18.92%	2.84%	–	–	–	–	–	–

2. 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百若克	158,550,396	15.02%	79,275,198	109,275,198	68.92%	10.35%	109,275,198	100%	49,275,198	100%
合计	158,550,396	15.02%	79,275,198	109,275,198	68.92%	10.35%	109,275,198	100%	49,275,198	1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及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天津百若克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王靖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王靖

3、冻结股份数量:2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4、冻结起始日:2020年9月2日

5、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该股份被冻结系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发生合同纠纷,王靖先生为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案件受理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王靖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220,000,000股进行了轮候冻结。

王靖先生前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和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9-113))、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115)和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6,62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王靖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56,621,1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

王靖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56,621,1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积极地沟通,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

2、若后续控股股东被冻结的股份被强制划转,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与芯鑫租赁签订框架协议构成主要交易和持续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框架协议

谨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3月30日及2016年8月10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的通函,内容有关本公司与芯鑫租赁订立2016年框架协议。由于2016年框架协议将于2020年12月31日期满,本公司与芯鑫租赁同意通过订立框架协议续签并继续进行原先在2016年框架协议涵盖的交易。本公司宣布,于2020年9月4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的实体)与芯鑫租赁(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订立框架协议,据此,芯鑫租赁将向本公司提供多项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及保理等业务)以及某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财务咨询等业务)。框架协议为期五年,由2021年1月1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透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10.36%股权,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发行人层面上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还持有芯鑫租赁约32.31%股权。由于芯鑫租赁是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条),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由于有关金融相关服务全年上限的一个或多个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根据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此外,由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界定的全年上限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超过25%,故框架协议也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有关申报、公告和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有关其他相关服务全年上限的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交易须遵守申报、公告及年检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需在上交所作出披露,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经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框架协议(包括全年上限)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就如何表决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框架协议(包括全年上限)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此外,由于框架协议将于2020年12月31日期满,本公司与芯鑫租赁同意通过订立框架协议续签并继续进行原先在2016年框架协议涵盖的交易。本公司宣布,于2020年9月4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的实体)与芯鑫租赁(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订立框架协议,据此,芯鑫租赁将向本公司提供多项金融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及保理等业务)以及某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财务咨询等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签立日期:	2020年9月4日
订约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的实体);和
	(ii) 芯鑫租赁(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
有效期:	由2021年1月1日或取得所有根据适用法律、各方的公司章程和联交所及上交所规定的必要批准(以较晚者为准)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董事认为,芯鑫租赁根据框架协议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对本公司的业务运营非常重要,且设立较长的期限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终止:	框架协议仅于订约双方书面同意时,才可终止。订约方将于届满日期前两个月协商是否续签或终止该协议。

(一)服务范围

芯鑫租赁将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不论是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芯鑫租赁将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以及本公司内部经营和管理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1. 金融相关服务(「金融相关服务」)

芯鑫租赁将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及保理等服务。

— 租赁:根据本公司与芯鑫租赁订立的租赁安排,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就于有关运营协议期间使用特定资产向芯鑫租赁(作为出租人)支付租金。

—保理:本公司或会向芯鑫租赁转让部份应收账款,作为本公司的资金来源。

2. 其他相关服务(「其他相关服务」)

芯鑫租赁将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

(二)定价政策

芯鑫租赁根据框架协议拟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价格,将参考当前市场情况和与提供类似性质和数量的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报价(如果能获取有关报价)类似的条款(包括价格),于正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协商后厘定,以及参考于该段时间适用的合理市场价格,且须遵守联交所和上交所就关联方交易和关连交易的规定。上述定价政策适用于根据框架协议将提供的所有服务。于本公司与芯鑫租赁订立任何交易前,其将获取两名或以上可供比较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在可能的情况下)。取得报价后,本公司会将该报价与芯鑫租赁提供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比较,若芯鑫租赁提供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价格)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相等或更优惠,才会批准与芯鑫租赁订立的建议交易。

(三)其他条款

订约方于框架协议项下的责任是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如联交所和上交所等监管机关的规则)。

在遵守框架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及芯鑫租赁将就提供特定服务进一步订立个别运营合同或协议,并确定具体的交易条款。这些个别运营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将遵守框架协议的原则和条款以及适用法律的规定。

(四)付款

本公司与芯鑫租赁将进一步订立个别运营协议,当中可包括直接租赁或售后租回安排。根据直接租赁安排,芯鑫租赁将应本公司要求直接购买新机器并将这些机器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根据售后租回安排,本公司将向芯鑫租赁出售其自有机器,并向芯鑫租赁租回这些已出售的机器。根据两类协议,本公司将向芯鑫租赁支付租金。于售后租回安排的租赁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可向芯鑫租赁协商购买机器,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对价将按个别运营协议支付,并由有关方的内部资金支付。

二、全年上限和确定基准

(一)过往交易金额

本公司与芯鑫租赁之间就根据2016年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过往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3]
	2016年[1][2]	2017年[1][2]	2018年[1][2]	2019年[1][2]	
持续关连交易的性质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2016年金融相关服务(就提供2016年金融相关服务每历年所收取的最高租金及费用)	—	45.6	87.1	89.2	59.3
2016年其他相关服务(就提供2016年其他相关服务每历年所收取的最高费用)	—	—	—	—	—

附注:

(1) 指本公司与芯鑫租赁之间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交易金额。

(2) 经审计。

(3) 未经审计。

(二)全年上限

框架协议项下的全年上限载列如下:

持续关连交易的性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金融相关服务—租赁(售后租回安排)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租赁(直接租赁和其他安排)	800	800	800	800	800
—保理	200	200	200	200	200
其他相关服务	50	50	50	50	50

全年上限是按下文解释的主要因素厘定:

1、金融相关服务

金融相关服务的售后租回安排的全年上限是根据每个历年可根据售后租回安排转移至芯鑫租赁的最大资产金额确定。

金融相关服务的直接租赁和其他安排的全年上限是根据每个历年有关新直接租赁安排和续签现有售后租回安排的使用权资产的总价值,以及每个历年本公司可于售后租回安排的期限届满后向芯鑫租赁购买的最大资产金额确定。

于确定上述全年上限时,本公司还考虑本集团总资产的预期增加及本集团未来业务扩展的财务需要。

金融相关服务的保理交易的全年上限是基于每个历年新增保理融资本金及利息确定。

2、其他相关服务

其他相关服务的全年上限是基于每个历年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最高费用确定,并已参考本集团的预期业务需求和本集团的未来发展计划。

三、订立框架协议的理由和益处

本公司订立框架协议的原因如下:

1. 与芯鑫租赁订立框架协议将可拓宽本集团的现有融资渠道,以满足未来资本开支的资金需要;和

2. 优化本公司的现有机器设备和增加运营现金流。

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们将于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作出建议)认为,订立框架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框架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订立框架协议和根据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乃是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于本公司正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透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10.36%股权,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发行人层面上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芯鑫租赁约32.31%股权,因此,由于芯鑫租赁是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条),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由于有关金融相关服务全年上限的一个或多个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根据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此外,由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界定的各个全年上限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超过25%,故框架协议也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有关申报、公告和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有关其他相关服务全年上限的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交易须遵守申报、公告及年检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需在上交所作出披露,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经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框架协议(包括全年上限)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就如何表决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框架协议(包括全年上限)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此外,由于框架协议的年期超过三年,根据本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已被豁免。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2条,独立财务顾问也将解释为何需要长于三年的期限,并确认此类型的协议具如此期限是否一般商业惯例。

五、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一)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中芯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本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200mm晶圆厂,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在江阴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块加工合资厂。本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行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二)有关芯鑫租赁的资料

芯鑫租赁是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作为单一最大股东,持有芯鑫租赁约32.31%股权)牵头,联合其他行业龙头企业和市场化机构(各持有少于10%股权)共同投资设立的国内首家专业服务于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公司,芯鑫租赁将战略性地开展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租赁、配套商业保理、咨询等业务。

芯鑫租赁主要为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推动国内集成电路龙头制造企业生产线的建设及升级改造,兼顾芯片设计和支撑企业的相关需求,并推进集成电路设备行业与产业链相关环节协调互动与发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14年9月注册成立,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对集成电路业的价值链进行投资,主要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原材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资者。有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股东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六、一般资料

本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向独立股东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就批准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除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其他联系人外,并无其他股东将须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此决议案放弃表决。

高永岗博士(为本公司第一类执行董事)于芯鑫租赁中担任董事。路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二类非执行董事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亦为芯鑫租赁的董事。因此,高博士及路先生均已就有关框架协议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表决。

由于最后确定股东大会资料内容需要时间,故本公司预计于2020年10月20日或前后向股东寄发股东大会资料。股东大会资料将载有(其中包括):(i)框架协议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建议函件(包括其就框架协议期限的意见),连同(iv)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七、释义

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2016年金融相关服务」	指	芯鑫租赁根据2016年框架协议提供予本公司的金融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保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
「2016年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芯鑫租赁于2016年3月30日订立的框架协议,并将于2020年12月31日期满
「2016年其他相关服务」	指	芯鑫租赁根据2016年框架协议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
「全年上限」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关于根据框架协议拟进行的金融相关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全年上限,更多详情载于本公告「全年上限及展望基准—全年上限」一节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或「中芯国际」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拟举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
「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的实体)与芯鑫租赁(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所订立日期为2020年9月4日的框架协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成员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除身为股东(如适用)外,他们于框架协议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公司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有关框架协议的建议
「独立股东」	指	就框架协议而言,除芯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以外的股东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芯鑫租赁」	指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4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1:00时在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通知,元明控股拟委派吴林、黄翠微至公司任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原监事皇甫晓英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5日

附件: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吴林:男,44岁,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员,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综合督查科科长,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黄翠微:女,30岁,大学本科。历任上海派詹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现任浙江赛富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富星丽晶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4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金控文化及大消费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投资金额:以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为出资方,投资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的董事石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董事,以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基金尚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该基金此后还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考虑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做强供应链的基础上,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参与文化与消费产业基金进行产业链上的全面布局,同时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和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兰州民百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为出资方,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与浙江金控、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兴”)、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红船”)以及其他出资方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产业基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金控的董事石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元明控股的董事,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 联人之间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11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中心2-1201至1205室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徐晓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浙江金控持股35%,上海禹牧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杭州富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2%。

备案情况:2016年10月19日获得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P1034304)。

浙江金控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4103388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环城西路55号411室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孙婷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嘉兴市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中心持股60%,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0%。

浙江嘉兴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43L4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明洁

注册地址:浙江省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2室-97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公司股东: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南湖红船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拟设立基金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金控文化及大消费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域: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4、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拟定3亿元(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5、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投资期和退出期经大多数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年。

6、成立背景:文化及大消费产业升级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新风口。从市场层面来看,鉴于目前市场大环境的影响,项目估值普遍偏低,正是开展基金投资的有利时机。

7、投资方向:关注大文化及大消费产业上下游优秀的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关注科技类优秀的成长型项目;以股权类中早期阶段项目为主,适度参与成熟阶段项目,个别优秀的影视剧项目。

8、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 3亿元人民币,分期出资,首期认缴规模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资金在投资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情况通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9、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进度情况
1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00.00	确认
2	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000.00	确认
3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000.00	确认
4	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	10,000.00	确认
5	其他	有限合伙人	35.67%	10,700.00	未确认
总计	–	–	100.00%	30,000.00	–

(二)基金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根据本协议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

(4)在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

(5)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6)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7)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的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管理人及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控。投资期内,截至支付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退出期内,截至支付日合伙企业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年;延长期内,截至支付日合伙企业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1%/年。

(四)投资收益分配

基金的投资收益首先归还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在满足出资人年化收益(单利)8%的前提下,投资收益再按有限合伙人80%、普通合伙人20%的比例分配;在出资人年化收益(单利)不足8%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不享受投资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人应得的投资收益部分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五)管理决策机制

1、基金投资流程